

证券代码：835910

证券简称：丝里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目的及原则	5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5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
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6
第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程序、限售规定	7
第七章 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行权价格	10
第八章 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1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2
第十章 各方的权利义务	13
第十一章 附则	15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丝里伯、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杭州梦祺	指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为标的，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通过间接持股方式获得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公司已发行的股票。
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指	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合伙企业一定数量的出资份额，激励对象只有在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条件成立时，才可获得该等份额并从中获益。股权激励计划所指的期权具体以合伙合伙企业出资分割的方式体现，即间接持股持股方式。
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中获得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及经公司确认需要进行激励的对公司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其他人员。
首次授予期权	指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生效时已经确定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期权	指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生效时尚未确定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期权的日期
交易日	指	股转系统公司允许挂牌公司在股转平台进行股份转让的日期，即转让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激励计

		划设定的条件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方式获得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每一股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全部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行权完毕或回购为止的期间。
行权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行权的时期。
可行权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 目的及原则

本股权激励为股票期权激励。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的约束机制;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通过实现股东、公司与员工利益的一致,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

1、自愿: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自愿参加,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其参加本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自负盈亏:激励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3、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合法合规:如包括价格在内本计划收到中国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全部或部分执行,则公司将进行适当调整,以期最大限度的实现本计划的各项内容。

5、间接持股:激励对象采取间接持股的方式,即获授股权通过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权。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关键员工及经公司

确认需要进行股权激励的对公司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及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决定。本次激励计划即 2018 年度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50 人，具体名单由董事会予以审核确认。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且符合公司如下要求：

1、工作时间：截止授予股权激励时，在公司工作 1 年及以上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关键员工，特殊人才须经董事会批准后可适度放宽工作年限限制。

2、意愿：愿意参加相关培训和考核，同意签署本计划相关配套法律文件。

三、本计划设有预留期权，预留期权的授予及行权事宜由公司与预留期权被授予人按照本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规定执行。预留期权主要用于的激励对象为未来公司自己培养或从外部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员工及未来经公司确认需要进行股权激励的对公司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其他人员，另对前期已经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公司认为有必要对其在原有基础上追加授予期权的人员。

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份额，激励对象通过作为杭州梦祺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

二、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公司 53.16 万股（对应杭州梦祺 100 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100 万股的 4.83%，分三年授予完成，即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授予完成。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激励计划股权 2018 年度授予计划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或部门	本次获授的公司股票期权数(股)	本次授予对应梦棋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
				激励股数(股)	出资额(元)	
1	齐力	中国	监事	32,000.00	25974.03	0.29%
2	雷梅娜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3,600.00	149025.97	1.67%
3	张建苏	中国	监事	52,000.00	42207.79	0.47%
4	戴云飏	中国	关键员工	72,000.00	58441.56	0.65%
5	李林柯	中国	关键员工	48,000.00	38961.04	0.44%
6	陈登峰	中国	关键员工	48,000.00	38961.04	0.44%
7	江涛	中国	关键员工	24,000.00	19480.52	0.22%
8	黄维芬	中国	关键员工	8,000.00	6493.51	0.07%
9	王绍霞	中国	关键员工	8,000.00	6493.51	0.07%
10	王丽瑶	中国	关键员工	8,000.00	6493.51	0.07%
11	朱丽琴	中国	关键员工	8,000.00	6493.51	0.07%
12	姜洁	中国	关键员工	8,000.00	6493.51	0.07%
13	吕增铮	中国	关键员工	8,000.00	6493.51	0.07%
14	吕良	中国	关键员工	8,000.00	6493.51	0.07%
15	金浩洲	中国	关键员工	8,000.00	6493.51	0.07%
16	方智勇	中国	关键员工	8,000.00	6493.51	0.07%
合计				531600.00	431493.54	4.83%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及具体数量，由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将相应出资额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计算的认购价格转让给各激励对象。

3、预留 2019 年度授予股票期权 390,080 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90,080 股，占本计划生效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

第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程序、限售规定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授予之日起至所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行权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为五年。

二、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的第一个转让日，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激励计划授予日由当年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授予日不得晚于当年该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 30 日。

授予日须为转让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 30 日内；
- 2、公司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行权安排与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适用相同的行权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在授予后分三期行权，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时间
自授予日起 60 天内	40%	自授予日起 60 日内，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并为其办理行权事宜。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 60 天内	30%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并为其办理行权事宜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 60 天内	30%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并办理行权事宜

2、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申请行权，行权程序如下：

（1）公司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向董事会提交《行权通知》，提出行权申请，确认行权的期权数量；

（2）激励对象的《行权通知》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后，由合伙企业、公司出具书面意见确认各激励对象当期行权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3) 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交付相应的行权价款和预提税款（如需）；

(4) 持股平台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选择当期期权行权即具体的行权数量，超过可行权期限后，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不可追溯行使，届时该部分期权划归预留期权部分。

4、行权期内，若未达到行权条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未满足第八章第二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行权条件”第 1 项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行权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将不再行权。

(2)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第八章第二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行权条件”第 2 项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行权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将不再行权。

(3)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第八章第二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行权条件”第 3 项规定的，则当期的期权对应的相应比例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得行权，该部分期权划归预留期权部分。

(4) 若某一激励对象未达到第八章第二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行权条件”第 3 项规定的，则该激励对象当期可申请行权的相应比例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得行权，该部分期权划归预留期权部分。

5、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持股平台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行权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行权，转入预留股票期权。

6、激励对象获授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由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份额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份额的行权期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相同。

四、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如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应当在转让时符合当时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行权价格

一、行权价格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认购价格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对应的标的股票每股 1.00 元人民币。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即 2019 年度的激励股份的认购价格按照当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股权激励时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以不超过当年度每股净资产的 2 倍为限。

3、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对应下述不同情形，调整方法分别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授予时的公司总股本

授予时公司的总股本为 11,000,000 股，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232,000 股。第二期员工激励计划即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为杭州梦祺现持有的丝里伯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83%。

三、授予时持股平台的总出资额

授予时持股平台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第八章 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股转系统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 3、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行权条件

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进行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股转系统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3)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3、具体行权条件（公司业绩目标、个人考核目标）

(1)公司业绩目标：每年设定公司年度目标，完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业绩目标给予发放。

(2)个人考核目标：在完成公司总体目标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对员工的考核标准来核算期权数。

具体指标考核标准每年参考公司业绩目标。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激励计划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正常的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工作，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仍按照职务变更前协议书进行。但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的除外。

2、存在以下情况，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得行权，且对于已行权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按 0 元予以回购，对于已变现的股权，公司保留在行权后 12 个月内向激励对象追溯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收益的权利。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或存在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侵占公司财产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有关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

(4)激励对象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三、四、五、六、七、九款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存在过错的情形，被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解雇或未经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批准擅自离职。

3、存在以下情况，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其所对应的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将不得行权；已行权但尚未变现的间接股权，其所对应的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按照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予以回购。

(1)激励对象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但经董事会认定对完成本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的工作任务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2)公司董事会认定不符合激励对象的其它情况。

4、存在以下情况，激励对象已行权但尚未变现的间接股权，其所对应的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可按照孰高原则，选择通过合伙

企业在二级市场变现,或选择按照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换算出的其间接股权的价值,或该部分份额所对应实缴出资额加计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由普通合伙人予以回购。

(1)到法定年龄退休的;

(2)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3)因工伤并经有关单位或部门鉴定丧失劳动能力和死亡;

(4)非因工伤并经有关单位或部门鉴定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

(5)经批准辞职,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约的或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6)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6、因上述激励计划变更而由普通合伙人回购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原则上将作为预留期权,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二、激励计划终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尚未行权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激励对象将不得行权;已行权但尚未变现的,激励对象可选择继续持有或由普通合伙人回购该等激励股权所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回购价格按照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换算出的该等激励股权的价值与拟转让份额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孰高的原则确定。

第十章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任职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依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侵占公司财产、

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3、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购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合伙企业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激励对象获授的锁定期内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可对其间接持有且已行权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在公司已经在新三板挂牌或在交易所上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不得将因股权激励而取得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用于设置任何担保；

7、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8、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9、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含分、子公司）所属行业相同或类似工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夺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否则，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本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因本计划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0、在本激励计划允许的条件下进行转让时，激励对象拟转让的，可以采用持股平台内部份额转让，或者持股平台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形式，如采取后

者，激励对象每年可以向公司提起不超过两次的出售申请。不考虑交易成本和税费因素，转让价不应因为转让方式的不同而不同。激励对象应通过持股平台向公司通知：（1）拟转让的股数；（2）转让价格的区间。公司根据此通知并汇总拟转让的数量，通盘考虑后决定转让的方式并实际操作。转让实际成交价格区间之内的，员工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章 附则

- 一、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